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拟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上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30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一步修订、补充披露和完善了《重组报告书》，其中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监管函》事项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轿车有限模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假设、轿车有限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轿车有限与上市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置出资产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债务是否明确表示不同意重组、变更合同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内容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一汽解放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 100% 的原因、“监控车”模式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资产剥离和划转的相关情况及对一汽解放生产经营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中所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情况、被授权使用商标和共有知识产权与一汽解放业务的相关性和重要性、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具体措施、是否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

	<p>质、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度、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投入情况和应对措施、使用中国一汽产品公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及市场同类公司的横向比较、《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取得情况、相关税务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事项对一汽解放资产业务独立性、完整性等方面的影响等内容</p>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p>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保障现金按时交付及资产顺利交割的具体安排等内容</p>
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p>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一汽解放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体、权属、对应产品型号、分成率等情况，未对其他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轿车有限和一汽解放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评估具体计算过程和评估增值合理性、轿车有限机器设备的相关情况、轿车销售账面净资产与其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轿车销售应付轿车有限大额款项的形成原因、轿车有限与轿车销售存在大额应收应付往来对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大众变速器公司评估作价等于账面值的原因、评估方式选取的合理性、一汽解放主要生产设备和青岛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解放销售出现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一汽解放涉及业绩承诺的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以及到期时间、相关承诺车型 2019 年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对比说明、各承诺车型对应的分成率等参数的具体值、计算过程、参数选取合理性等内容</p>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p>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一汽股份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保证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本次重组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内容</p>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p>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一汽解放关联方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中重型卡车以及轻型卡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及一汽解放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产品系列的相关情况、一汽解放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原因、一汽解放应收款项逐年增长、预收款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未编制一汽解放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一汽解放主要现金流量情况、一汽解放现金和票据管理方式、账面存在大量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p>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p>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通过置出一汽轿车乘用车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一汽股份前期相关承诺、相关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公司是否并表及原因、一汽股份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一汽财务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一汽股份及中国一汽建立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一汽解放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p>

	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内容
--	---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